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50號

原告 蘇芬貞

被告 謝錦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2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，亦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，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836、42900號移送併辦，惟因該案僅被告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犯罪事實因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而非本院審判範圍，自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，故上開併辦部分經本院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致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原告提起本件刑

01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02 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06 法官 許文章

07 法官 商啟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潘文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